

证券代码：600273

股票简称：嘉化能源

编号：2015-085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嘉化能源，本项目对公司已投运的 6 台锅炉、调试中的 7、8 号锅炉和拟建的 9 号锅炉进行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，利用脱硫、脱硝及除尘设备之间的协同治理能力，实现大气污染物综合脱除，并同步安装污染物检测设备，实现实时在线监测。

（一）项目概述

1、项目名称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。

2、项目建设内容：脱硫塔改造，湿电除尘，臭氧脱硝，环保综合楼及其他土建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。

3、项目投资额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资金来源：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（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）。

5、项目选址：公司厂区内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的背景

根据相关要求，到 2017 年底，所有地方热电厂实现烟气达到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，即在基准氧含量

6%条件下，烟尘排放浓度不大于 5mg/Nm³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大于 35mg/Nm³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50mg/Nm³。

为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，进一步促进节能减排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省、市各级政府加大治气力度，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的要求，对公司进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是非常必要的。

（三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在 2016 年开始进行逐台改造。

（四）投资方案及评价

燃煤电厂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的实施，是为了响应国家的号召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（五）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情况

本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备案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